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代理導師輪替制度」實施辦法

103.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6.1.19 校務會議修訂 113.1.22 校務會議修訂

壹、目的

- 一、為使導師能順利處理事務、安心參加研習等事由,並兼顧班級學生能安心 向學。
- 二、發揮同仁間互助合作之精神、培養校園和諧、祥和之氣氛。
- 三、建立代理導師職務之任期與聘請之原則。

貳、擔任代理導師成員

- 一、本校該學年的專任老師(本辦法所指的專任教師皆包括任期3個月以上的代理教師)一律為代理導師聘選人員。
- 二、協助行政教師、合作式技藝班指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特教老師、服務 學習社指導教師、童軍團團長、教師會理事長、輔導團員、重大疾病免任 導師者、及懷孕之老師等人員,免兼連續五天以上之代理導師。
- 三、學務處每學年開學時依各班課程,排出該班的代理導師序位,並於每學年 開學日後兩週內,由學務處通知序位相同者抽籤排序(該學年專任老師的序 位依「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規定排序,累計至上學年度 為止),依抽籤序號排定輪值表;若通知未到者,則由學務處代抽,絕無異 議(若有懷孕待產者或其它因素,則彈性調整)。

四、下列人員免予代理導師

- (一)兼任導師、主任、組長。
- (二)罹患重病、嚴重慢性疾病或行動不便者。

參、聘任時機

凡導師因公、差、婚、喪、產、事、病請假時,即聘任代理導師。

- 肆、代理時機:導師請各種假別時
 - 一、導師請假未滿 1 天時, 自行尋找代理導師。
 - 二、導師請假 1-5 天時
 - (一)得自行尋找代理導師。
 - (二)得由學務處依代理導師輪職表順序(先依該班授課時數多者排定在前, 該班授課教師輪完,則依總序位表),分派代理導師。
 - 三、導師請假 6 天以上(含 6 天)時
 - (一)得由學務處依下列優先順序排定之:
 - 1. 第一優先:授課該班時數最多之專任教師。
 - 2. 第二優先:如前項因故無法代理、則以授課該班時數較多之專任教師。
 - 3. 第三優先:本學年中代理天數最少之專任教師(依代理導師輪職表順序 辦理)。

- (二)得自行尋找代理導師。
- (三)於新學年度時,依「新北市立大觀國民學導師輪替辦法」辦理之。
- (四)除上述第(三)項外,其代理期間皆至該學年結束為原則,下一學年度該 班導師依「新北市立大觀國民學導師輪替辦法」辦理;若代理導師自願 帶至該班畢業者不在此限。
- 伍、若原班導師於學期中提前結束請假,是否續當該班導師則依「新北市立大觀國 民學導師輪替辦法」辦理。
- 陸、同人同假別,則由同一代理導師擔任為原則,有特殊因素依本辦法第肆條第三項第(一)款安排第二順位接續代理導師。
- 柒、導師請假期間所遺留之課務,則請依不同假別之時間長短自行調代補課或由教務處安排調整課表。
- 捌、依前列各款遴聘代理導師,如仍有不足額時,由學務處依實際狀況遴聘之。

玖、代理導師之相關規定

- 一、學年度內代理導師職務之導師序位累計,依代導天數計算,最小單位為一天。累計天數之計算,於每一學年度6月30日為止,6月30日以後累計至下一學年度計算;其天數得予以累計,並依「新北市立大觀國民學導師輪替辦法」辦理。
- 二、代理導師在代理職務期間,應執行導師例行工作,並負起照顧督導代理班級學生之責任。請假導師應將班級事務及學生狀況告知代理導師,便利其執行導師工作。
- 三、依教育部規定,導師除喪假外,其餘假別於請假期間即不得支領導師費, 代理導師費依教育局規定計算【導師費3,000元÷該月總天數X代理天數】 ,給付代理導師。
- 四、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原則上由學務處申請,但因薪資為月初發放,如已進帳戶則由請假人自行支付。
- 五、代理導師得比照兼任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超出鐘點時數之代導鐘點費,依 教育局規定辦理,並由學務處提出申請(由學務處處理)。
- 六、導師請假期間如遇值週工作由,請假人自行安排代理人。
- 七、專任教師於短期代理導師期間之值週工作得順延至代理期間結束後為之; 長期代理導師時,其值週工作由學務處另覓替補人員。懷孕不便之教師得 申請值週順延或由學務處另覓替補人員。
- 八、為維持代理導師制度之公正性,專任教師不得要求順延代理導師。若專任教師輪到代理時,需請事病假(公差假除外),請自行尋求專任教師代理(替代理者為當時之代理導師),並向學務處報備。

壹拾、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學務處適當處理。

壹拾壹、本辦法自103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壹拾貳、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